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14.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應留意彼等須於其申請中確認所有所需的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或將於提交審核前載入上市文件的最後版本。

14.02 為容許本交易所所有充足時間考慮上市申請起見：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上市發行人應留意，預期最後定稿的上市文件須於其預定大量印刷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一概不得對上市文件的最後文稿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14.02A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法定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本交易所可要求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而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須按有關要求行事。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釋義

14.03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如發行人不清楚某份文件是否屬於前述的上市文件，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免責聲明

- 14.04 任何上市文件必須於其封面的顯眼地方清楚列載《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述形式的免責聲明。

GEM特色

- 14.05 任何上市文件，必須於其顯眼地方並以粗體字款，列載如《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的有關GEM特色的聲明。

何時需要

- 14.06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刊發上市文件的上市方式包括：
- (1) 發行證券以供認購 (offers for subscription)；
 - (2) 發售現有證券 (offers for sale)；
 - (3)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4) 以介紹方式上市 (introductions)；
 - (5) 供股 (rights issues)；
 - (6) 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 (open offers)；
 - (7) 資本化發行 (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 或發行紅利權證；
 - (8) 交換或替代證券 (因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產生的證券，但不包括將證券轉換為另一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及
 - (9) 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者。
- 14.07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他上市方式毋須刊發上市文件，但如果其他情況下需要或計劃刊發上市文件，則該文件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內容

- 14.08 如屬新上市申請人的情況，上市文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GEM上市規則》第14.04條 (免責聲明) 及第14.05條 (GEM特色) 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3) 《GEM上市規則》第14.19條至14.21條所述的業務目標說明；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1(6)條，《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所載的指定資料；
 - (5) 有關的風險因素，須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載事項；
 - (6) 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4.10條規定的資料 (如適用)；及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及
 -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08條及附錄一A第15(3)(c)段有關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的證明；
- (b) 上市文件披露(i)最高發售價(亦在申請表中披露)；(ii)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時間及發布方式；(iii)發行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股價；(iv)交易流通量；及(v)釐定最終發售價的因素；及
- (c) 投資者將可以查閱發行人股份的最新市價。

14.09 如發行人有部分股本已經在GEM上市，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GEM上市規則》第14.04條(免責聲明)及第14.05條(GEM特色)規定列載的聲明；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1(1)至(5)條，附錄一B部所載的指定資料；
- (3) 如上市文件於發行人籌集新資金同時刊發，則須陳述有關風險因素，並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載事項；
- (4) 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4.10條規定的資料(如適用)；及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在上文並未包括的範圍內，按申請人及其申請上市證券的個別性質，足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的細節及資料：
 - (a) 申請人的業務、盈利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及
 - (b) 該等證券附帶的權利及買賣安排。

14.10 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刊發上市文件的特別規定，分別載於第二十四及二十五章。

14.11 在下列指定的情況下，上市文件可省略以下資料：

- (1) 供股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的下列各段：
第8、24、26(1)、26(3)、26(4)、26(5)、
37、42(4)段
- (2) 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 與供股相同
- (3) 資本化發行(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
及發行紅利權證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的下列各段：
第3至5、7、8、11、12、13、15、18、19、
22至43段

- | | | |
|-----|--|--|
| (4) | 交換或替代 | 與資本化發行相同 |
| (5) |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且需要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 | 與供股相同 |
| (6) | 在《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所須刊發的上市文件，而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與其證券已予交換的上市發行人(一名或多名)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 | 《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的下列各段：第8(1)、21、33、35及37段，但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3)段規定的資料 |
- 附註：請亦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4.05(6)及24.09(5)條。*

- 14.12 僅在附錄一規定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否定聲明。
- 14.13 《GEM上市規則》第14.08(7)(a)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下的以介紹方式上市，而《GEM上市規則》第14.09(5)(a)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資本化發行(包括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交換或替代(因合併或分拆證券的股份，或削減現有上市證券的股本或其他情況)。
- 14.14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個別情況下要求披露其認為適當的額外或其他資料。本交易所亦有權因應個別情況批准省略或修改資料。如申請省略或修改資料，則此預計形式的上市文件須於本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後方可刊發。發行人(如有聘用保薦人，則透過其保薦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
- 14.15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4.16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4.17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 14.18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業務目標聲明

- 14.19 新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其業務目標聲明，當中須充分顧及《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有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內的披露規定，至少列出以下資料：
- (1) 下列一般資料：
- (a) 新申請人的整體業務目標；及
- (b) 新申請人的業務於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市場潛力；

- (2) 詳細說明新申請人為各種產品、服務或業務定下的目標(及任何其他目標)，並且就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作出分析；

附註： 1 如申請人可定下較長遠的業務目標，惟須於業務目標聲明中清楚說明預期達到目標所需要的時間。

2 業務目標聲明須列明可用以衡量申請人日後業務進展的特定策略、重要過程或里程碑。

3 在無損附註2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本交易所鼓勵新申請人加入其產品、服務或業務預計的發展趨勢。該等預計發展趨勢須：

(a) 參照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認為適合的進度量度標準而分析；及

(b) 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1條的規定列載。

4 保薦人應協助新申請人決定如何適當說明業務目標，尤其是有關新申請人可能在業務目標聲明所提及期間的預計發展趨勢的量度進度的標準。

5 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留意業務目標聲明所載的預測(無論是單獨閱讀或與該聲明所載的其他預測或資料一併閱讀)可能構成盈利預測。新申請人如作出盈利預測，則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的規定。

- (3) 詳細解釋新申請人將如何在其所述期間建議達致其業務目標；及

- (4) 清楚解釋新申請人在評估其市場及增長潛力、業務目標及/或說明其將如何達致其業務目標所按的所有基準及所作的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附註： 1 該等基準及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一切有關及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業務目標聲明是否合理可靠。有關該等基準及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新申請人在所示未來時間達致其業務目標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

2 該等基準及假設應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接納有關與董事憑其於業內的特別知識及經驗而有能力作出判斷或可控制的事項的假設。

14.20 業務目標聲明毋須包括或收錄新申請人的溢利預測。然而，倘該說明包括或收錄盈利預測，或倘新申請人打算以其他形式在上市文件作出盈利預測，則新申請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所述的規定。

14.21 業務目標聲明的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參照新申請人現財政年度的半年(如時間上合適)及全年期以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及全年期而提供。

附註： 本條旨在方便日後比較發行人的業務目標聲明及其實際表現及日後公佈的財務資料(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08A條)。

風險因素

14.22 如屬新申請人或建議刊發有關籌集新資金的上市文件的上市發行人，上市文件應全部列出、解釋及突出能引起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的風險因素，並最低限度已經考慮下列原則：

- (1)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本身有關的風險，例如倚賴某種產品或服務、發行人的集中專才及持續資金來源等因素；
- (2)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本身附帶的風險，及與發行人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3) 是否存在與發行人有關的宏觀風險，包括地理、經濟、政治及匯率、貨幣管制或其他與發行人或其經營業務的市場有關的其他財務風險。

附註：風險因素應能獨立閱讀，不應連同有關發行人擬採取以減輕有關風險的行動的聲明或保留意見。然而，這方面的資料可載於上市文件其他地方。

責任

14.23 發行人的董事(包括名列上市文件的擬擔任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上市文件負上全部責任，並須於上市文件內列載表明此意的聲明(以《GEM上市規則》第2.18條所述形式為準)。

上市文件刊發後發生事項

14.24 如果在上市文件或本條規則所規定的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任何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上市文件予本交易所審核，並於本交易所確認對上市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立即刊發一份載述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除非本交易所同意另作安排，則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撤回任何已授予的上市批准或施加任何條件。

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文《GEM上市規則》第14.08(7)或14.09(5)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語文及形式

- 14.2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
- 14.26 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須清楚呈示，並須以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白語文書寫。

說明

- 14.27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這種說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可能誤導的。

盈利預測

- 14.28 上市文件毋須刊載盈利預測。上市文件不可提及(不論是一般或特別)未來盈利或刊載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而作出的股息預測，除非有關資料或預測是基於正式的盈利預測。非根據假設的未來盈利水平作出的股息預測，則不受本規則所限制。
- 14.29 發行人須事先聯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決定，是否把盈利預測載列於上市文件內。如上市文件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發行人收購資產(物業權益(按《GEM上市規則》第8.01(3)條定義)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14.30 上市文件刊載的盈利預測所包括的期間，一般應與發行人的財政年度一致。假如在特殊情況下，盈利預測期間以半年或一季為期，該半年或一季的中期報告須經審計。非以財政年度、半年或一季為期的盈利預測期間將不獲批准。
- 14.31 上市文件內的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各項假設，必須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他們決定該項預測是否合理可靠。有關假設應令投資者注意該等會嚴重影響預測的最終結果的不明朗因素，並在可能範圍內計算出有關影響。該等假設應為具體而非籠統，明確而非含糊的假設。概括籠統的假設，以及與盈利預測所作估計的一般準確程度有關的假設，均應避免。此外，如有關假設屬董事因其在該行業內的特有知識及經驗而可判斷或可控制的事項，則一般不獲接納，因為該等事項應直接於盈利預測內反映。